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蔡承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7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P239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42299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2299962_1141112-教育部書函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中小學）教師職前具有偏遠地區幼兒園代理教師年資，經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，得否依規定提敘薪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11月1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3876號書函辦理，併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